

附件一

(二)辦理情形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
公益款支出明細表

110年1月1日至111年01月6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1	3/10購買液晶顯示器及壁掛架-接見室用	18,673	18,673	公共設施(備)
2	3/11收容人外醫車資補助	33,145	33,145	衛生醫療
3	3/22收容人01月外醫車資補助	18,400	18,400	衛生醫療
4	4/7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物資	261	261	貧困救助
5	5/3收容人01月份醫療補助	8,840	8,840	貧困救助
6	5/11收容人02月份外醫車資補助	20,190	20,190	衛生醫療
7	5/11-110年第1季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用品	31,026	31,026	收容人生活補助
8	6/9收容人03月份外醫車資補助	20,500	20,500	衛生醫療
9	7/8收容人04月份外醫車資補助	15,910	15,910	衛生醫療
10	7/22購買衛生科一氧化碳濃度測量儀等設備	24,000	24,000	公共設施(備)
11	8/9收容人05月份外醫車資補助 110年第2季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用品	33,803	33,803	衛生醫療
12	8/12及時雨方案補助經費(4人)	12,000	12,000	收容人生活補助
13	9/2收容人醫療補助	9,451	9,451	收容人生活補助
14	9/14收容人06月份外醫車資補助	17,280	17,280	衛生醫療
15	10/14收容人戒護外醫車資補助	18,473	18,473	收容人生活補助
16	10/15收容人07月份外醫車資補助	25,280	25,280	衛生醫療
17	11/9收容人08月份外醫車資補助	27,760	27,760	衛生醫療

(二)辦理情形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
公益款支出明細表

110年1月1日至111年01月6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18	11/22收容人戒護外醫車資補助	9,265	9,265	收容人生活補助
19	11/25-110年第3季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用品	24,508	24,508	收容人生活補助
20	11/26購買工業脫水機	54,500	54,500	公共設施(備)
21	12/8收容人醫療補助	7,400	7,400	收容人生活補助
22	12/28購買炊場雙頭切菜機	73,000	73,000	公共設施(備)
23	01/06收容人醫療補助	6,020	6,020	收容人生活補助
24	01/06收容人09~10月份外醫車資補助	42,000	42,000	衛生醫療
25	01/06購買戒護科通道門鎖	733,377	733,377	戒護安全
	以下空白			
	合計	1,285,062	1,285,062	

說明：

- 一、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- 二、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，另政府機關(構)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

附件一

(二)辦理情形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
防疫獎勵金支出明細表

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1	獎勵矯正人員防疫辛勞， 慰勞全體之意。	119,500	119,500	110.7.22購買家樂福 禮物卡每張價值410 元發送同仁。
	以下空白			
	合計	119,500	119,500	

說明：

- 一、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- 二、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，另政府機關(構)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

附件一

(二)辦理情形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1	停車棚	一式	202,888	用於改善監所公共設備、收容人生活設施及社會救助，或其他公益事項使用。	110.07.30	工程款項 202,888元 由廠商請領款項	已於110年07月27日 驗收完畢交於機關 使用
2	蔬菜種子	一批(計9 項種類)	1,962	提供做為教學、實驗、栽培自用 等非營利用途。	依時令栽種		目前已有栽種玉 米、茄子、番茄、 絲瓜、蘿蔔等蔬菜
3				以下空白			

合計 204,850

說明：

- 一、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- 二、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，另政府機關(構)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